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16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凤城镇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有关科室：

《凤城镇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凤城镇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文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负总责、科室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依靠广大基层群众。

（二）全镇各村社区各科室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全面部署、全时调动、全员参与、全力防范，防治结合、避险为要，紧急转移避险受威胁人员的原则。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镇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其中崩塌 4 处、滑坡 6 处、泥石流 8 处、地裂缝 3 处。主要分布在 7 个村，其中沟口 8 处，章多 4 处，冀周 3 处，土堂 2 处，龙泉 2 处，南街 1 处，南徐 1 处。

我镇边山村庄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相对集中，以松散黄土形成的崩塌、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仍难以扭转。

（二）全镇降水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县气象科室预测，我镇汛期降水与历年同期相比偏多且分布不均。预计汛期降水量 350-400 毫米，与历年同期比较偏多 2 成左右。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镇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极端气候、采矿活动等人为活动仍然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各种因素，初步预测 2023 年地质灾害发生频次可能会增加。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若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会很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任家坡小组、土堂社区、章多社区、沟口村、庄头小组、牛家沟小组、吕家山小组等边山地区，因长期开山采石，山体和植被遭到破坏，汛期一旦山洪爆发，极易形成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二）北武家坡、曹家山、庄头、半峪等已发生过险情的区域存在潜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

（三）旅游公路、章多沟、龙泉沟沿线，目前山体仍不稳定，需要重点监测。

（四）各类矿山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因修建公路造成

的山体结构破坏以及矿山工业场地建设对自身安全造成的威胁；特别是河流沟谷沿线的矿山，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河道和沟谷引发泥石流。

（五）高陡边坡下村庄、学校、居民点、工矿临时生活生产区等，应注意防范春季冻融期和主汛期山体崩塌、滑坡灾害。

四、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和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结合全年气候变化，全镇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冰雪冻融期（3-5 月），这一时期内气温逐渐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极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

二是主汛期（6-9 月），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尤其是“七下八上”，是重点中的重点。主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可能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其它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五、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等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降水趋势及县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雨情预警通知，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抓住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村社区和有关科室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主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

加强预警预报。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科室要做好协作联动，根据县直有关科室发布的预警预报及时向各村社区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补充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各村社区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村社区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每处隐患点要选择长期在村居住并工作积极的人员担任监测人，督促监测人做好日常巡查以及监测记录。

（四）强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移民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排查要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

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坚决防止住户“回流”和临时使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确需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由村委提出申请，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申报。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村社区和有关科室要通过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等形式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同时充分发挥网络、广播宣传作用，向群众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村委社区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强化政治担当，及早安排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重点时期的隐患排查，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治《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落实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对隐患点实施日常监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二）严格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

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镇政府成立了凤城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由两委班子、各包村干部、各村社区主干等人员组成。

镇相关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安全监测与防范工作。各村社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督促监测人进行隐患点日常巡查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等工作，发现灾（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做好应急防范和撤离避让、自救互救工作。

矿山企业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并按照“谁致灾、谁治理”原则落实治理资金，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消除隐患。要建立汛期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值班和速报制度，对矿区范围内各类地质灾害监测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加强矿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

（三）坚持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制度，汛期，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地。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村委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镇政府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镇政府组织到现场复核确认后，向上级政府和有关科室报告。

速报内容：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

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议。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四) 落实防治责任, 强化监督指导

各村社区主干是本辖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第一责任人,对玩忽职守、因地质灾害防范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进行严厉问责;对成功预警预报的地质灾害监测人员、成功组织群众避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附件: 凤城镇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

